

<<法治论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论坛>>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693

10位ISBN编号：7509333695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广州市法学会

页数：3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治论坛>>

内容概要

本书侧重以实践问题为切入点进行理论探讨。

本书是《法治论坛》的第24辑，由广州市法学会组织编写的侧重以实践问题为切入点进行理论探讨的论文集。

书中所选文章内容丰富，分析透彻，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本书由汪洋编著。

<<法治论坛>>

书籍目录

[弁言]

乔新生

资本雇佣劳动的社会边界

[知识产权专题]

导言

刘远山余秀宝

知识产权培育,保护和利用现状问题思考

杨萌郑志柱

专利“间接侵权”与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陈晖朱严谨

近年我区知识产权类刑事案件趋势分析及其对策

郑创彬

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之完善

于连超

商业秘密竞争法保护的判例考

吴官政

跨国公司专利战略及中国企业的对策

林欢平郑景青

浅谈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犯罪数额的

认定

齐敏光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评析

杜国强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形态研究

[法律权威研究专题]

导言

黄建武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机制与科学立法

吴明场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台清

如何增强广州地方立法在城市管理中的权威作用

——以进一步提高广州地方立法质量为讨论内容

陈容钦

浅议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组织管理对策

区恒欣

浅谈如何改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王颖琼

检察院创新机制服务民生问题研究

——以白云区检察院实施服务保障民生“3+1工程”为例

李林

检察建议参与社会管理合理边界探析

[实务研究]

蒋丽萍

检察机关对行政权监督的现状分析与改革建议

<<法治论坛>>

徐吉平左亚洛

“2011渤海湾漏油事件”中的维权困境与出路
——兼论我国现行大规模侵权纠纷调处模式之比较

李志昆何海燕

完善我国公司重整制度的研究

杨慧亮 姜利 黄国权

“村官”职务犯罪管辖归属的思考

——从吴某某案改判谈起

丛慧

完善检察举报制度的思考

贾志生 胡德华

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执行困境及破解

黄涛涛

行政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研究

何智玲周强

民事诉讼中不当调解的成因与规制

——基于对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高现象的解读

何正华

没收潜逃、死亡涉案人员违法所得几个程序问题探讨

刘俊俊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治理研究

——以东莞市反贪实践为视角展开分析

张培芹

涉诉信访之困境与出路

赵刚

检察机关公共关系建设思考

谭映柳

完善我国税收行政诉讼制度的思考

[地方法治]

廖荣辉杜国强

广州地区外国人犯罪情况及对策研究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课题组

对广州市十宗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实证研究

钟琦

我国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机制的构建

——以广州地区弱势群体犯罪为视角

李小群张高英

安徽农村基层民主治理调查研究

孙麒

在中心城区设置驻街检察室的探索与实践

——以海珠区检察院驻街检察室为例

周英俊

浅谈如何加强外地来穗人员犯罪预防工作

——以检察机关更好地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为视角

张惠

探索新型联社职务犯罪预防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以广州市荔湾区“蓝天·联社清源”行动为视角

<<法治论坛>>

邹敏妮苏宇静

处置信访维稳新机制探究

[法谈法议]

刘国庆

浅议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郭小玲

梁×峰诉广州市交警内环路大队交通行政处罚案

刘晨

“矫枉过正”抑或“试错渐进”：张扬司法人民性的进路选择

左斯

自带酒水服务费合法性探究

代泽雄

现实需要与刑事立法精神的冲突

——关于“恶意欠薪”行为犯罪化的深层思考

编辑部版权声明

章节摘录

（三）完善法规草案审议程序，提高审议水平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的审议水平直接关系到法规的立法质量。

从近几年的实践看，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仍然存在原则性意见多、具体修改意见少、质量不高、意见不够深入等问题。

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一是逐步推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前的提前参与工作制度，即法规草案在提交常委会审议前，应当组织部分或者是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实地调研、参加意见征求座谈会和多方协调会等方式，让其掌握第一手资料，充分了解法规项目的立法背景情况以及要解决的问题，直接听取不同利益团体的利益诉求。

二是根据法规重要程度，逐步改变过去连续逐次审议的方式，而采取隔次审议的方式，以增加调研论证的时间，更深入细致地听取各方面意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地方立法也有了新要求，即地方立法应由过去数量构建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立法质量应摆在更重要位置予以考虑。

因此，有必要增加隔次审议的使用力度，保证法规审议有充足的时间。

三是试行常委会审议辩论制度。

对于一些重大问题有原则性的意见分歧、有对立意见的，建议采取辩论制度使持不同意见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面对面进行交流沟通，改变过去单独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是主任会议出面协调的现象，这一方法有利于减少法制委员会的工作协调难度，也有利于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质量。

四是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做法，试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公开制度。

既可以将审议意见“原汁原味”地在媒体上公布，也可以促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努力提高审议质量；五是试行法规草案个别条款表决制度。

由于条例涉及主体的利益多元化、思想认识多样化，导致立法中的观点冲突日益增多，实践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中的分歧问题越来越关注，但是由于目前表决机制的限制，条例表决稿很难将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不同意见都吸纳进来，导致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得不到满足。

这样的条例在交付表决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为了“顾全大局”，即使意见没采纳也投赞成票，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宁为玉碎”，为了坚守对个别条款的意见而放弃对整个条例的同意权。

前一种情况有可能使个别不合理的规定法定化，而后一种情况又会影响立法的通过率，给立法顺利实施造成障碍。

因此，建议借鉴国外及其他省市的有效做法，试行个别条款表决制度，即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就争议较大的重点条文单独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再进行整体表决。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